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郭育君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  
傳真：03-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tax2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4600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銓敘部1080910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)  
(108HN10130\_1\_2716351599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，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決定撤銷另為適法處分者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，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0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